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8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新山村长山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矿区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后回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采矿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开采期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NO_x、SO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CO参照执行河北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2二级标准。

3. 对整个矿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开采期和采终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将生态恢复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中，落实边开采、边修复、

边绿化。矿山终采后，根据《溧阳市江山矿业长山南有限公司溧阳市长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确保不降低区域现有生态环境功能级别。

6.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期限进行开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烟（粉）尘 ≤ 22.747 、CO ≤ 10.2 、SO₂ ≤ 0.01 、NO_x ≤ 4.97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1-320481-89-01-63554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